

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时产 3 吨发酵豆粕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等要求，验收单位编制了《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时产 3 吨发酵豆粕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1 年 10 月 8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位于云浮市新兴县东成镇东瑶十里深塘山的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空置仓库作为车间，建设包括发酵间、空压机房、原料仓、成品仓、办公室、质检室等；主车间为一栋七层高厂房，包括配料混合、烘干、冷却、粉碎、包装工序等。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项目所在厂房占地面积 3989.8m²，占地面积为 1112m²，项目时产 3 吨发酵豆粕，即年产 18000 吨发酵豆粕。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宇岚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朝 麦裕 谢淑萍 吴国红 谢淑萍

时产3吨发酵豆粕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1月，建设项目取得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云环（新兴）审[2021]9号）。

（二）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时产3吨发酵豆粕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喷淋塔间歇性产生的废水，定期采用槽罐车运往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成工业园厂区废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出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限值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新兴江（簕竹河段）。

2、废气

烘干工序粉尘先经“沙克龙旋风除尘器”预除尘后与发酵废气一起经“沉降室+碱液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进一步处理，排放尾气最终通过30m高排气筒P1排放；投料、包装工序采用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余产尘工序采用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最终通过30m高排气筒P1排放。

烘干废气携带有大量水蒸气、粉尘及微量醇、有机酸等异味气体，收集后先经“沙克龙”进行除尘处理后，尾气与发酵异味气体

一起经“沉降室+碱液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P1)排放。

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经“脉冲喷吹袋式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P2)排放。

项目设置两个废气排放口。

3、噪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进行了相应的减振、隔声等降噪处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下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砂石、铁性杂质、生物质热风炉炉渣灰渣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项目废水依托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成工业园区废水处理站处理，经该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1989t/a、NH₃-N 0.0159t/a，水污染物总量纳入该厂区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中，不再对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本项目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是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为：SO₂ 0.338t/a，NO_x 3.525t/a。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项目发酵烘干废气处理后监测口中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

张朝 赵 谢 冯 谢

谢

放限值标准。生物质锅炉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

2、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JH2106016EB),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一)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信息公开工作。

张朝 袁磊 谢良辉 谢良辉 谢良辉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1	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张朝	注册环评工程师	18902228718	专家
2	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麦智	助理工程师	18320899001	专家
3	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梁昆	主任	13824677098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4	广州市宇岚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谢子辉	助理	13435959666	环评单位
5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谢展锋	经理	18664677000	验收监测单位
6					